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世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55.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779.78 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 第 3-00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和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鄂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8,815.45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1,026.26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6,009.26 万元，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55,017.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账户性质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12060070018010044335	237,122.54	活期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12060070608510001692	71,450,000.00	定期
小计		71,687,122.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10999	29,415,187.1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073	60,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087	50,325,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090	102,500,000.00	定期
小计		242,240,187.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75010157870000280	79,204.9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75010167030004336	50,000,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75010167030004720	51,900,000.00	定期
小计		101,979,204.96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170005128	4,095,775.02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270000638	60,915,000.00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280001048	51,830,000.00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280001021	51,250,000.00	定期
小计		168,090,775.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鄂城支行	574257539920	10,198,755.1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3012341029022188867	16,066,510.83	活期
合计		610,262,555.60	

三、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79.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15.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53.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010-11-1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7,760.00	7,760.00	7,760.00	6,802.71	6,802.71	-957.29	87.66	2012-4-30	不适用	不适用	
易世达科技园一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71.00	5,071.00	注1	13.82	1,251.64		24.68	201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831.00	20,831.00		6,816.53	16,054.35						
超募资金投向												
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3,600.00	3,600.00	注1	1,998.92	1,998.92		55.53	2012-7-31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600.00	3,600.00		1,998.92	1,998.92						
合计		24,431.00	24,431.00		8,815.45	18,053.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 1#、2#线安装工程已全部完工，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目前业主及项目公司正在办理并网手续以及解决湖北鄂州地区因持续未降雨造成的冷却水短缺的问题；</p> <p>2、公司积极推进“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的报批和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截至2011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以及工程开工前的环评、详规、设计、施工方招标等工作已全部完成，基础建设工作已经展开。</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款项 1,189.64 万元。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89.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 1：公司无截止 2011 年末承诺投入金额的情形。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为 56,948.78 万元，全部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喀什飞龙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喀什飞龙余热电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发表同意意见。

五、会计师对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相关会议文件、管理制度、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访谈相关管理人员、核对信息披露文件等，保荐人认为：2011 年度，易世达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

张 应 彪

程 建 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4日